

副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區管理處 函

420
台中市豐原區自強南街167號

機關地址：臺中市北區雙十路2段2號
承辦人：吳明道
電話：04-22218341分機405
傳真：04-22276695
電子信箱：ZZZ@mail.water.gov.tw

受文者：台灣區水管工程工業同業公會新中市辦事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9月27日

發文字號：台水四業字第106002029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重申，用戶新裝受理申請接水後，因路權單位禁挖道路或申裝地點為本公司供水能力所不及等非屬用戶因素，而註銷（取消）之案件，請主動通知申請人並依規辦理退還服務費，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106年度本處與台灣區水管工程工業同業公會台中市、新中市及南投辦事處業務協調座談會提案辦理。
- 二、依本公司總管理處79年11月16日台水營字第3357號函（本公司營業規章彙編第六版325頁）頒規定：「用戶申請接水受理後，因路權單位、禁挖道路或用戶申裝地點為本公司供水能力所不及，而不能施工及供水之原因非屬用戶因素，而註銷（取消）者，屬特殊案例之措施，其與本公司營業章程第7條所訂申請人中途取消申請之情形不同，同意退還服務費。」，請貴所確實依規辦理，避免衍生爭議。

正本：大里服務所、霧峰營運所、烏日營運所、豐原服務所、后里服務所、東勢營運所、大雅營運所、沙鹿營運所、清水營運所、大甲營運所、南投營運所、草屯營運所、埔里營運所、水里營運所、竹山營運所、台中服務所、如正副本

副本：台灣區水管工程工業同業公會台中市辦事處、台灣區水管工程工業同業公會新中市辦事處、台灣區水管工程工業同業公會南投辦事處、第四區業務課

處長 蕭淑貞